##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22) 沪 0115 强清 109 号

申请人: 冠生园(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418号。

法定代表人: 曹明霞,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上海丰华制笔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601号

法定代表人: 翁懋, 董事长。

2022年8月3日,冠生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上海丰华制笔有限公司已出现解散事由但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上海丰华制笔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公告通知了上海丰华制笔有限公司。

本院查明:上海丰华制笔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7月14日,系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有:冠生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0%)、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营业期限为1994年7月14日至2008年2月1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万元,翁懋担任法定代表人。2002年2月18日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开

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工商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至今尚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 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上海市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 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 片区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上海丰华制笔有限公司的住所 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上海丰 华制笔有限公司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出现了公司法规定 的解散事由,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 组,开始自行清算。上海丰华制笔有限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 组进行清算, 冠生园(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东可以申 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上海丰华制笔有限公司进行清算。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冠生园(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上海丰 华制笔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冯静 湖景 沈洁 事判员 李想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书记员岑诗韵

##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 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 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 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 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 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 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